

证券代码：831640

证券简称：ST 碧沃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碧沃丰生物科技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

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苏 0583 刑初 1288 号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措施类别：其他 刑事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张斌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虚假诉讼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近期收到《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苏 0583 刑初 1288 号，该判决书主要内容为：被告人张斌犯虚假诉讼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》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人张斌犯虚假诉讼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三十日内缴纳）

2、公安机关扣押的手机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张斌先生以上行为属于个人行为，与公司无关。公司专利技术资质等核心竞争力保持不变，关键技术人员等工作人员正常在岗，公司业务发展处于正常状态，公司保持一贯的持续经营能力。因此，对公司经营不会有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将加强与张斌的沟通，妥善处理张斌服刑期间的公司重大事项。

公司已经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无法取得直接联系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苏 0583 刑初 1288 号

碧沃丰生物科技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